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2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12年度，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11,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3笔总额为5500万元的担保实际发生并签署了有关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1年，实际担保金额5058万元；公司对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完全的控制权，掌握其资信状况，该3笔担保事项均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前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58万元，占201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比例为6.46%，2012年度报告期的各项担保行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截止到本报告末期，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

## 三、关于公司相关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截止到本报告末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情况，由于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拟定2012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郑植艺 王德建 江建明**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